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3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天风证券”）作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科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及回复，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落实函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落实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修改、补充

特别说明：在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1.关于天雍一号	3
2.关于行业归属及能耗环保	18

1. 关于天雍一号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东天雍一号 85.71%的财产份额，天雍一号持有发行人 2.50%的股份，天雍一号未纳入天风证券合并报表，天雍一号不属于天风证券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或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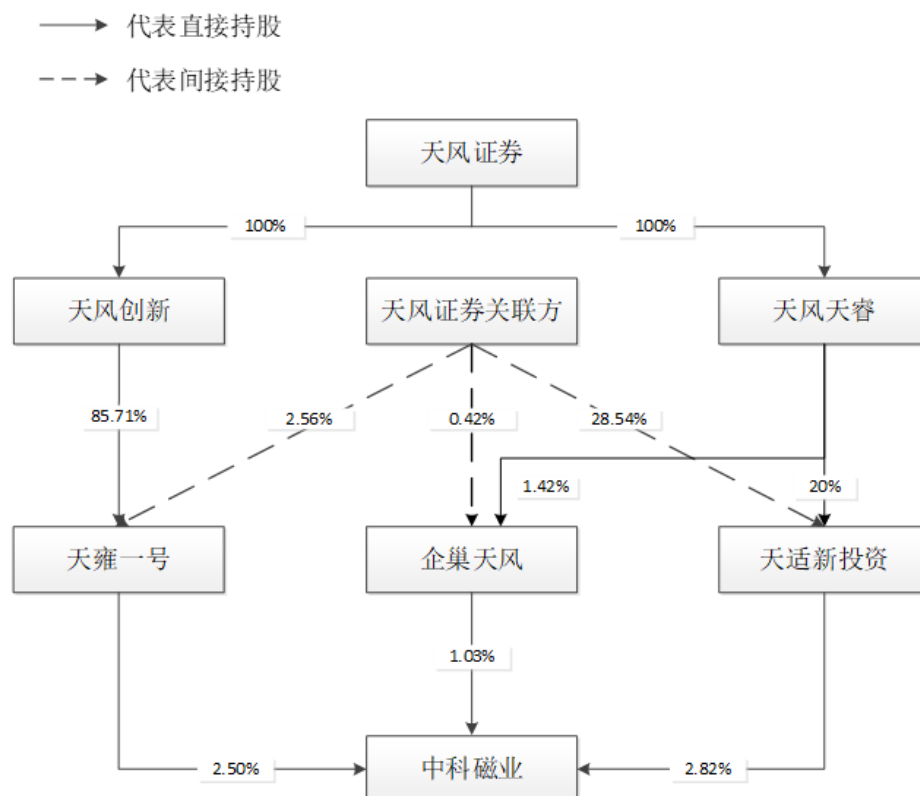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天风证券是否实际控制天雍一号，天风证券是否存在规避联合保荐相关规定的行为。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天风证券是否实际控制天雍一号，天风证券是否存在规避联合保荐相关规定的行为

（一）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有持股均系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三个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6.35%，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分别持有发行人 1.03%、2.82%和 2.5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6.35%。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3.595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描述	主体	持股路径	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持有直接持股主体的权益比例（A）	直接持股主体	直接持股主体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B）	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C=A*B）
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持有天风天睿 100%的权益，天风天睿持有企巢天风 1.42%的财产份额，企巢天风持有发行人 1.03%的股份。	1.42%	企巢天风	1.03%	0.0146%
	天风证券关联方 ¹	天风证券的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企巢天风的财产份额，持股路径较多且穿透层级较高，合计持有企巢天风财产份额约为 0.42%，企巢天风持有发行人 1.03%的股份。	0.42%			0.0043%

¹天风证券的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是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向上穿透的间接出资人，均系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层级较高且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较少（单人间接持股数量均不超过 10 万股）。

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 天适新投资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持有天风天睿 100%的权益，天风天睿持有天适新投资 20%的财产份额，天适新投资持有发行人 2.82%的股份。	20%	天适新投资	2.82%	0.5649%
	天风证券关联方	天风证券的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天适新投资的财产份额，持股路径较多且穿透层级较高，合计持有天适新投资财产份额约为 28.54%，天适新投资持有发行人 2.82%的股份。	28.54%			0.8048%
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 天雍一号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持有天风创新 100%的权益，天风创新持有天雍一号 85.71%的财产份额，天雍一号持有发行人 2.50%的股份。	85.71%	天雍一号	2.50%	2.1427%
	天风证券关联方	天风证券的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天雍一号的财产份额，持股路径较多且穿透层级较高，合计持有天雍一号财产份额约为 2.56%，天雍一号持有发行人 2.50%的股份。	2.56%			0.0641%
合计					6.35%	3.5954%

根据上表所示，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均系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三个主体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35%，未超过 7%；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按照各持股路径的持股比例折算后合计为 3.5954%，也未超过 7%。

（二）天风证券未实际控制天雍一号，对天雍一号不具有控制权

虽然天风创新持有天雍一号 85.71%的权益份额，但天风创新是否控制天雍一号不仅需考虑股权结构，还需结合其日常经营管理现状、合伙决策机制、项目投资决策机制、收益和亏损承担等相关事实和情况综合进行判断。

1、天风创新不能对天雍一号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

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根据《天雍一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推举普通合伙人宁波天雍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事务，并执行其他日常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因此天风创新作为天雍一号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天雍一号的日常经营管理，不能对天雍一号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

2、天风创新不能在合伙决策机制层面对天雍一号实施控制

在合伙决策机制层面，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包括决定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分配方式、决定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购买或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等在内的重大事项均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天风创新无法单独控制天雍一号的重要决策，亦无法单独决定和随意更换普通合伙人，因此天风创新不能在合伙决策机制层面对天雍一号实施控制。

3、天风创新没有实质性权利对天雍一号的项目投资决策实施控制

在项目投资决策机制层面，天雍一号属于基金管理人发起，以市场化投资方式运作的私募基金，设立目的为获取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增值收益，相关活动主要为投资决策。其主要投资范围为专注于成长型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投资后三年内可上市或被并购为主要方向，获取投资收益。因此投资项目的决策对天雍

一号的价值具有重大影响，能否主导投资项目决策是判断是否具有控制权的重要依据。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天雍一号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组成、决议职权、投资项目决策原则如下：

名称	组成	决议职权	投资项目决策原则
天雍一号	a.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 b.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宁波天雍委派。	a. 决定本企业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及向被投资项目委派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事宜； b. 决定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 c. 根据合伙企业运营期间实际情况对资金头寸做现金管理/流动性管理； d. 决定投资收益的分配； e. 其他重大事项。	a. 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b. 所有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委员同意，形成投资决议，交执行事务合伙人落实执行； c. 其他。

天雍一号所有投资项目决策均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名委员均由普通合伙人宁波天雍委派。三名委员的近年主要从业经历及是否与天风证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姓名	近年主要从业经历	与天风证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王健美	2003 年 8 月-2006 年 8 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任汉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天雍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王晖	2014 年 1 月-2018 年 2 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8 年 2 月-2019 年 1 月，任宁波天雍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任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天雍投资经理。	否
於靖晟	2008 年 8 月-2014 年 6 月，任中化上海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化农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7 月-2015 年 10 月，任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5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任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链经理；2018 年 11 月-2019 年 8 月，任上海恒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9 年 10 月-2020 年 2 月，任上海千食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天雍投资经理。	否

经核查，根据王晖、王健美、於靖晟填写的核查表，三人均确认其与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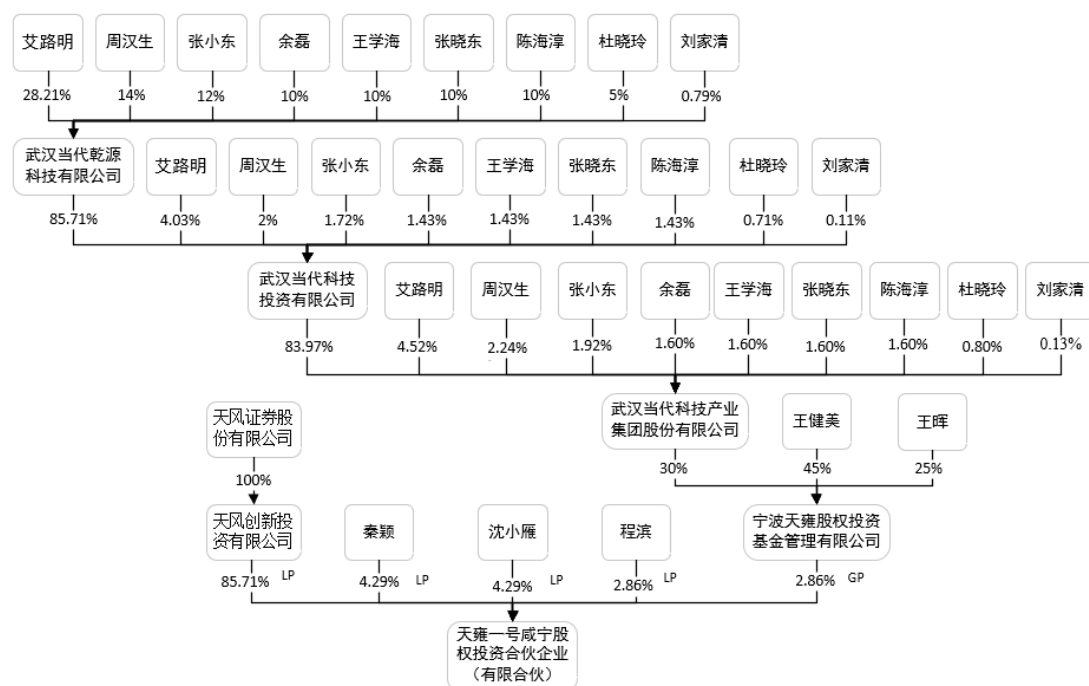
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因此，天风创新没有实质性权利对天雍一号的项目投资决策实施控制。

4、天风创新不是天雍一号的主要责任人，不具有影响天雍一号可变回报的能力

在收益和亏损承担层面，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宁波天雍对天雍一号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各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之后，如仍有可分配的现金，则该等可分配现金（“超额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支付给相应主体：其中 85% 向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余的 15% 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宁波天雍。因此宁波天雍所承担的可变回报的风险很可能会高于天风创新，除按照其持有份额获取收益外，还享有一定比例的超额收益作为业绩报酬，天雍一号的整体价值变动主要取决于普通合伙人宁波天雍的运作和管理。综上，天风创新不是天雍一号的主要责任人，不具有影响天雍一号可变回报的能力。

5、除部分穿透层级较高且持股较少的天风证券关联方外，天雍一号最终持有人与天风证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对天雍一号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天雍一号的穿透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中对关联方的定义及部分最终持有人提供的调查表，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天雍一号的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天风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逐一核查，结合公开资料查询，除天风证券外，该等最终持有人间接持股比例、持股路径、近年主要从业经历及是否与天风证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持有人姓名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持股路径	近年主要从业经历	与天风证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沈小雁	0.1073%	沈小雁 $\xrightarrow{4.29\%}$ 天雍一号 $\xrightarrow{2.50\%}$ 发行人	2003年7月至今，任上海市瑞金医院皮肤科副主任。	否
2	秦颖	0.1073%	秦颖 $\xrightarrow{4.29\%}$ 天雍一号 $\xrightarrow{2.50\%}$ 发行人	2007年至今，任友邦保险公司产品研发主管。	否
3	程滨	0.0715%	程滨 $\xrightarrow{2.86\%}$ 天雍一号 $\xrightarrow{2.50\%}$ 发行人	自由职业。	否
4	王健美	0.0322%	王健美 $\xrightarrow{45\%}$ 宁波天雍 $\xrightarrow{2.86\%}$ 天雍一号 $\xrightarrow{2.50\%}$ 发行人	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汉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2月-2018年3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宁波天雍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5	王晖	0.0179%	王晖 $\xrightarrow{25\%}$ 宁波天雍 $\xrightarrow{2.86\%}$ 天雍一号 $\xrightarrow{2.50\%}$ 发行人	2014年1月-2018年2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2019年1月，任宁波天雍副总经	否

				理；2019年1月-2020年6月，任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宁波天雍投资经理。	
6	艾路明	0.0061%	艾路明^{4.52%}→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天雍^{2.86%}→天雍一号^{2.50%}→发行人 艾路明^{4.03%}→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83.97%}→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天雍^{2.86%}→天雍一号^{2.50%}→发行人 艾路明^{28.21%}→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85.71%}→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83.97%}→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天雍^{2.86%}→天雍一号^{2.50%}→发行人	曾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最近12个月内曾为间接持有天风证券5%以上股份的自然
7	周汉生	0.003%	周汉生^{2.24%}→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天雍^{2.86%}→天雍一号^{2.50%}→发行人 周汉生^{2%}→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83.97%}→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天雍^{2.86%}→天雍一号^{2.50%}→发行人 周汉生^{14%}→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85.71%}→	曾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世纪众联教育投资有限	否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9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宁波天雍 ^{2.86%} →天雍一号 ^{2.50%} →发行人	公司董事、武汉上品书意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	
8	张小东	0.0026%	张小东 ^{1.92%}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宁波天雍 ^{2.86%} →天雍一号 ^{2.50%} →发行人 张小东 ^{1.72%}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9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宁波天雍 ^{2.86%} →天雍一号 ^{2.50%} →发行人 张小东 ^{12%} →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 ^{85.71%}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9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宁波天雍 ^{2.86%} →天雍一号 ^{2.50%} →发行人	曾担任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师、武汉大学新闻系教师、广州《青年探索》杂志社编辑部主任、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天风证券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9	余磊	0.0021%	余磊 ^{1.6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宁波天雍 ^{2.86%} →天雍一号 ^{2.50%} →发行人 余磊 ^{1.43%}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97%} →武	曾担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北繁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	现任天风证券董事长。

			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天雍^{2.86%}→天雍一号^{2.50%}→发行人 余磊^{10%}→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85.71%}→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83.97%}→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天雍^{2.86%}→天雍一号^{2.50%}→发行人	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证报价南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王学海	0.0021%	王学海^{1.60%}→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天雍^{2.86%}→天雍一号^{2.50%}→发行人 王学海^{1.43%}→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83.97%}→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天雍^{2.86%}→天雍一号^{2.50%}→发行人 王学海^{10%}→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85.71%}→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83.97%}→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天雍^{2.86%}→天雍一号^{2.50%}→发行人	曾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现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乐福思健康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否
11	张晓东	0.0021%	张晓东^{1.60%}→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天雍^{2.86%}→天雍一号^{2.50%}→发行人 张晓东^{1.43%}→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83.97%}→	曾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	否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宁波天雍 ^{2.86%} →天雍一号 ^{2.50%} →发行人 张晓东 ^{10%} →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 ^{85.71%}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9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宁波天雍 ^{2.86%} →天雍一号 ^{2.50%} →发行人	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12	陈海淳	0.0021%	陈海淳 ^{1.6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宁波天雍 ^{2.86%} →天雍一号 ^{2.50%} →发行人 陈海淳 ^{1.43%}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9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宁波天雍 ^{2.86%} →天雍一号 ^{2.50%} →发行人 陈海淳 ^{10%} →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 ^{85.71%}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9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宁波天雍 ^{2.86%} →天雍一号 ^{2.50%} →发行人	曾就职于华中理工大学、西安东屹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现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13	杜晓玲	0.0011%	杜晓玲 ^{0.8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宁波天雍 ^{2.86%} →天雍一号 ^{2.50%} →发行人 杜晓玲 ^{0.71%}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97%}	曾任武汉顺天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否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天雍^{2.86%}→天雍一号^{2.50%}→发行人 杜晓玲^{5%}→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85.71%}→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83.97%}→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天雍^{2.86%}→天雍一号^{2.50%}→发行人	书、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	刘家清	0.0002%	刘家清^{0.13%}→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天雍^{2.86%}→天雍一号^{2.50%}→发行人 刘家清^{0.11%}→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83.97%}→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天雍^{2.86%}→天雍一号^{2.50%}→发行人 刘家清^{0.79%}→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85.71%}→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83.97%}→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天雍^{2.86%}→天雍一号^{2.50%}→发行人	曾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安格香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康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当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否

除艾路明、余磊、张小东（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天风证券董事）外，上述最终持有人与天风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鉴于：（1）天风创新不能对天雍一号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2）天风创新不能在合伙决策机制层面对天雍一号实施控制；（3）天风创新没有实质性权利对天雍一号的项目投资决策实施控制；（4）天风创新不是天雍一号的主要责任人，不具有影响天雍一号可变回报的能力；（5）除部分穿透层级较高且持股较少的天风证券关联方，天雍一号最终持有人与天风证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天风证券未实际控制天雍一号，对天雍一号不具有控制权。

（三）天风证券不存在规避联合保荐相关规定的行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42 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对于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虽然天雍一号未纳入天风证券合并报表，但天风证券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时，出于谨慎考虑，已将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天雍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份额纳入核查，经核查，截至

本落实函回复签署日，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均系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三个主体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35%，未超过 7%；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按照各持股路径的持股比例折算后合计为 3.5954%，也未超过 7%。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天风证券已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

综上，天风证券已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出具了相关合规审核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均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三个主体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35%，未超过 7%；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按照各持股路径的持股比例折算后合计为 3.5954%，也未超过 7%，不存在规避联合保荐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天雍一号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部分间接自然人权益持有人填写的核查表、身份证明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对发行人股东天雍一号进行了穿透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以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3、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了天雍一号部分最终持有人的主要从业经历。

4、取得并核查了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名单，并核查了天风证券上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情况。

5、取得并核查了天雍一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

6、对天雍一号进行了访谈。

7、取得并核查了天雍一号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

8、取得并核查了天风证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9、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天风证券未实际控制天雍一号，不存在规避联合保荐相关规定的行为。

2. 关于行业归属及能耗环保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落位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但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力永磁、大地熊、宁波韵升均将其行业归为“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另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从事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永磁铁氧体磁体业务具体从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烧结钕铁硼磁体”与“稀土永磁铁氧体”分类，可见发行人产品属于有色金属。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发行人产品最终实际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

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

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发行人产品最终实际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²(以下简称“《分类指引》”)及其依据性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发行人产品最终实际应用情况,发行人落位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恰当,具体分析如下:

(一)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其依据性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定义和分类标准

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具体行业编码及定义说明是

²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已废止。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定的

《分类指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的。

《分类指引》中规定：“3. 编码方法 3.1 本《指引》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将上市公司的经济活动分为门类、大类两级。与此对应，门类代码用一位拉丁字母表示，即用字母 A、B、C……依次代表不同门类；大类代码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从 01 开始按顺序依次编码。”

同时，《分类指引》之“7. 分类结构与代码”中的行业定义说明内容（“说明”列）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定的。

因此，《分类指引》的具体行业编码及定义说明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定的。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定义和分类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具体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磁体均属于磁性材料，是可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同时，结合《分类指引》2.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生产制造上述磁性材料符合“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的定义，且报告期各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磁体的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50%，符合划入该行业的分类标准。

3、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稀土磁性材料制造”所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对应关系作出了如下规定：“三、编制原则（二）以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对其中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有关活动进行再分类”以及“五、有关说明（一）本分类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则在行业代码后加“*”做标识，并在《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给出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全部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则对应的行业类别的具体范围和说明参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六、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的规定，“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与“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应。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七、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规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所对应的“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烧结钕铁硼磁体、粘结钕铁硼磁粉、粘结钕铁硼磁体、钕钴磁体、钕铁氮磁粉、钕铁氮磁体、新型钕磁体、稀土永磁铁氧体、热压永磁体（环）、稀土磁致伸缩材料（以稀土-Fe 为主元素，磁致伸缩系数 500ppm 以上）、稀土磁制冷材料”。

发行人所从事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永磁铁氧体磁体业务属于“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因此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行业分类准确。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定义不相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包括“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4 玻璃制造”、“C305 玻璃制品制造”、“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7 陶瓷制品制造”、“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发行人主要产品金属含量较高，特别是烧结钕铁硼产品的主要成分为铁（63.9-68.7%）、稀土元素钕（29-32.5%）及硼（1.1-1.2%），经对比，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石灰、石膏、砖瓦、石材、玻璃、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石墨等非金属矿物制品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其依据性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定义和分类标准。

（二）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其自身行业的分类情况，发行人归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其自身行业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同行业可比公司	披露文件	披露情况
1	中科三环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8/20）	公司所处行业为磁性材料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的钕铁硼永磁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类别为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	宁波韵升 ³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2015/12/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磁体元件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磁体元件所处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	正海磁材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2022/9/1）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中的“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磁性材料）。
4	金力永磁	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2021/1/25）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以及《2020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 2020 年 7 月开始所处行业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变更为“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³ 此处为宁波韵升对其子公司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行业的分类。宁波韵升曾在其《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所处行业为磁性材料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及伺服控制系统相关的驱动器、伺服电机等部件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类别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并无“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之分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8/9/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5	大地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0/7/21)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0/7/17)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 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属于稀土新材料之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3985*)
6	英洛华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2/8/20)	公司属于 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 ,主要产品为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电机、齿轮箱、电动代步车、电动轮椅和工业阀门。
7	横店东磁 ⁴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8/18)	本公司属电子元器件、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 。主要经营活动为磁性材料、太阳能光伏产品、锂电池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太阳能电池和组件,永磁铁氧体、软磁铁氧体、塑磁系列产品,锂电池,器件等。
8	龙磁科技 ⁵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8/27)	本公司属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行业,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0/5/1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

经比较,除英洛华、横店东磁外,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与其余 6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其自身行业进行分类的结果基本一致,发行人归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有合理性。

(三) 发行人产品主要作为专用电子功能材料最终实际应用于电声器件、微特电机等电子元器件的制备

⁴ 横店东磁自 2021 年以来太阳能电池片收入占比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太阳能电池片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之“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⁵ 龙磁科技曾在其《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属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永磁铁氧体磁性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并无“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之分类。

电子元器件是组成电子信息产品的电子元件和器件的总称，可以执行电气、电子、电磁、机电和光电功能，通常包括电容器、电阻器、电声器件、石英晶体器件、微特电机、电子变压器、印刷电路板、连接器、继电器、光电器件、敏感元件等⁶。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成绩斐然，已经形成世界上产销规模最大、门类较为齐全、产业链基本完整的电子元器件工业体系。我国电声器件、磁性材料元件、光电线缆等多个门类电子元器件的产量全球第一，电子元器件产业整体规模已突破 2 万亿元，在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础电子元器件种类繁多，应用广泛，从人们熟知的电阻、电容、电感，到自动化领域广泛应用的微特电机、传感器，再到手机上必不可少的电声器件和印制电路板，广义上都属于电子元器件范畴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专栏 1 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重点产品包括“电路类元器件”、“连接类元器件”、“机电类元器件”、“传感类元器件”、“功能材料类元件”和“光通信器件”六大类。

《行动计划》中提到：“**机电类元器件**。重点发展高压、大电流、小型化、低功耗控制继电器，小型化、高可靠开关按钮，小型化、集成化、高精密、高效节能微特电机”、“**传感类元器件**。重点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敏感元件，温度、气体、位移、速度、光电、生化等类别的高端传感器，新型 MEMS 传感器和智能传感器，微型化、智能化的电声器件”以及“**功能材料类元件**。重点发展高磁能积、高矫顽力永磁元件，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高导热、电绝缘、低损耗、无铅环保的电子陶瓷元件”。

根据《行动计划》，发行人生产的高磁能积、高矫顽力永磁材料产品属于“功能材料类元件”中的“高磁能积、高矫顽力永磁元件”。同时，发行人的永磁材料产品主要作为专用电子功能材料最终实际应用于电声器件、微特电机等电子元器件的制备。

⁶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解读、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专项规划

⁷ 郭冀川，工信部相关负责人回答《证券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电子元器件产业整体规模已突破 2 万亿元，继续发挥协调机制作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证券日报，2022 年 9 月 21 日，第 A03 版

发行人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具备较高的剩磁、最大磁能积以及一致性，可以满足消费电子终端用户体验和产业配套控制标准对产品音质性能、声音波形一致性、噪音振动以及磁吸力的要求。因此，作为实现电声功能的核心材料主要用于制造消费电子领域尺寸小、形状复杂且技术密度高的扬声器等微型化、智能化电声器件（属于“传感类元器件”），终端产品包括智能电视、智能音箱、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如 TWS 耳机、智能手表）等。

发行人的永磁铁氧体磁体产品可以满足家电厂商对电机磁瓦提升能效、减小体积、自动化装配的要求，作为永磁电机电磁感应的核心组件主要应用于制造节能家电领域的高精度永磁直流微特电机（属于“机电类元器件”），终端产品主要为变频空调等节能家电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及节能家电领域销售收入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63%、97.52%、95.71%、94.47%，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

因此，从产品最终实际应用情况来看，发行人归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有色金属材料，而非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又称非铁金属，是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稀土金属、氧化钴等有色金属或其氧化物是发行人生产永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但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并不属于有色金属范畴，其中，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成分为铁（63.9-68.7%）、稀土元素钕（29-32.5%）及硼（1.1-1.2%），永磁铁氧体磁体是以 $\text{BaFe}_{12}\text{O}_{19}$ 、 $\text{SrFe}_{12}\text{O}_{19}$ 及其固溶体为基础的永磁材料，主要构成元素为铁元素和氧元素。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含有大量的铁元素等非有色金属元素，因此不属于有色金属，但又由于发行人产品作为电子功能材料中含有一定量的有色金属元素，因此属于有色金属材料。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大类名称中包括“有色金属”的行业有“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中“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指对常用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以及稀有稀土金属矿的开采、选矿活动，包括深海有色金属矿开采；“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指通过熔炼、精炼、电解或其他方法从有色金属矿、废杂金属料等有色金属原料中提炼有色金属的生产活动，以及对有色金属进行压延加工的生产活动。经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上述行业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恰当。

二、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电力，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及“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该等电力由国家电网供应，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在日常实际排污管理中，发行人为已建项目配备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符合相关指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过程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九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均不位于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永磁材料行业以及消费电子、节能家电、工业电机、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智能制造等下游应用市场是我国未来支持高质量快速发展的产业，处于巨大的历史发展机遇期，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涉及前述目录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落后产品。

我国落后和过剩产能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落后产能的范畴。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永磁铁氧体磁体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固废、废水、噪声，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完备，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运行情况良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环保系统的维护和更新，提升设备的运转能力和效率，以使项目运营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环保投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已针对募投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生成的废气、固废、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制定了妥善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预计环保投入金额为 19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中介机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就发行人上述能耗环保事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核查程序、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详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能耗环保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能耗环保相关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刚
许 刚

徐衡平
徐衡平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签名：


余 磊

